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平审〔2024〕11号

关于禾信年产1500万米电子数据线、电线、电缆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梅州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《禾信年产1500万米电子数据线、电线、电缆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等资料收悉。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，建筑面积1920 m²，位于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塘厦32号标准厂房二期4栋第3层(E115°51'41.519”，N24°30'35.615”)，总投资5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，占比1%。项目以半成品线材、TPE热塑性弹性体、UV胶、无铅焊锡丝等为原料，经裁线、焊锡、点胶、注塑成型等工序，建成后年产1500万米电子数据线（不生产电线、电缆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原辅材料（不得使用废旧塑料）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及运营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1.按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，按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要求做好环保验收工作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.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者要求后，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3.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；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；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锡及其化合物、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4.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减振、布设绿化带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3类标准。

5.一般固体废物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执行；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，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6.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 0.0291t/a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7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执法股，污防股，广州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

2024年7月23日印发
